

易方达优势风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优势风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势风华六个月持有期FOF
基金代码	014002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7月21日
生效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23年7月21日

注:(1)易方达优势风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以赎回申购的基金份额按照六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锁定期有期限,在锁定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赎回受理。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期小于六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投资者持有期大于等于六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之后(不含当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成立日2023年11月17日起。

2.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并持续持续或长期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约定渠道及时发布并适时进行相应的调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基金管理人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以下网站“基金信息披露”下有“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金额未得到确认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每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法定继承的遗产、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公募基金,以及法律法规认定的慈善组织上述基金类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未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公募基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认申购的养老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本基金优惠申购费率的适用范围。

上述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15%
100元≤M<500元	0.15%
M≥500元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500元	1.50%
M≥500元	100元/笔

(3)在申购基金份额分配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申购赎回限制和申购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相关网站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上限。各销售机构可在其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请投资者按照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的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扣款借记机账户的申购申请自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3工作日起登录申购成交情况。

4)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照同规则处理。

5)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查阅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号4层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国际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刚
电话:(020)85102966
传真:(020)85100899
联系人:侯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址: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站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的查询

投资者在投资前为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工作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公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及非基金管理人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不以说明、投资者获取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收到投资者有效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T+2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关申请,投资者在T+3工作日(包括节假日)前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确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与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08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风险评估和匹配,并由出具适当性意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资产配置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